

泉州市水利局文件

泉水审批〔2025〕40号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安溪县剑斗镇云溪小流域 2024年度市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项目 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批复

安溪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你单位《关于申请安溪县剑斗镇云溪小流域2024年度市级水土流失治理重点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函》（安水保〔2025〕18号）收悉。我局委托泉州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对该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进行技术评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业主

安溪县剑斗镇人民政府。

二、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

（一）建设地点：云溪小流域，涉及安溪县剑斗镇。

(二) 建设任务与主要内容: 综合治理面积 186.67hm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封禁管护 163.96hm²; 坡耕地治理 22.71hm²(其中反坡梯田 20.35hm², 水平石埂梯田 2.36hm²), 配套机耕道路 315m, 田间道路 377m, 台阶式步道 561m, 排水沟 1333m, 蓄水池 3 口, 沉砂池 6 口, 梯壁绿化 2.46hm²; 建设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555m, 新建生态护岸 168m, 清淤清障 554.32m。

(三) 投资规模: 项目概算总投资 200.03 万元, 其中市级补助资金 140 万元, 地方配套资金 60.03 万元。总投资中含封禁管护 5.77 万元, 坡耕地治理 109.13 万元, 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55.29 万元。

三、有关要求

(一) 请你站督促项目业主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抓紧做好项目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 确保项目尽快开工。

(二) 项目业主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有关管理规定要求, 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公示制等管理制度; 及时落实建后管护责任, 加大治理区监督执法力度, 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

(三) 请你站加强资金监管, 督促项目业主根据《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泉州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2〕2号)等文件有关要求,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严禁挤占挪用,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同时要积极落实地方配套资金, 保障项目建设任务

顺利完成。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和建设内容，若发生设计变更的，应按有关要求履行变更审批手续，涉及重大设计变更的，应报我局审批。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财政局，安溪县剑斗镇人民政府。

泉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 日印发